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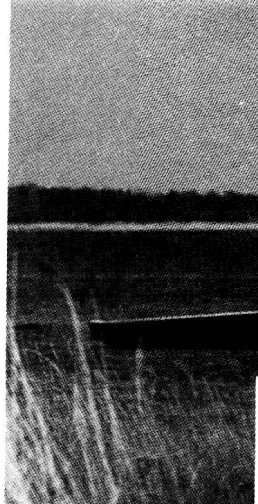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23法域生态环境 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 胡德胜 译

23 FAYU
SHENGTAI HUANJING
YONGSHUI FALÜ YU
ZHENGCE XUANYI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23法域生态环境 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 胡德胜 译

23 FAYU
SHENGTAI HUANJING
YONGSHUI FALÜ YU
ZHENGCE XUANYI

 郑州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胡德胜,男,汉族,1965 年出生,河南卫辉人,法学学士(北京大学,1988),哲学博士(英国邓迪大学,2005),博士后(英国邓迪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师,律师,仲裁员。善于从法、经济和自然科学的融合角度研究问题,主要研究方向和领域有国际法和比较法,环境、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与政策,民商经济法。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出版中文和英文著作 10 余部,在 Water Policy、University of Denver Water Law Review、《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现代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期刊上发表中文和英文论文 30 余篇,曾为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内容提要

健康的生态系统需要最低数量和适当质量的水。保障生态环境用水是一个涉及到遵循自然和科学规律,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和前瞻性、事关全局性成败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然而,原始资料或者一手文献是进行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础;否则,就会出现以讹传讹、以偏盖全、断章取义,难免得出错误结论的研究结果。

本书选择境外 23 个法域有关生态环境用水的法律与政策进行了翻译。这 23 个法域是:作为富水组的发达法域加拿大、芬兰和[美国]密歇根州,转型法域爱沙尼亚和俄罗斯,发展中法域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作为中等组的发达法域[美国]密西西比州、[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和英国,转型法域保加利亚和乌克兰,发展中法域墨西哥和土耳其;以及作为缺水组的发达法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非和[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转型法域乌兹别克斯坦和捷克,发展中法域印度、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其中,亚洲 5 个,欧洲 7 个,非洲 3 个,美洲 6 个,大洋洲 2 个,共涉及 20 个国家。它所涉及的法域之多,是国内法学研究领域极其少见的,具有巨大的资料价值、学术价值、参考价值和收藏价值,可供法学、政府管理、水利科学和英文翻译等方面的有关人士作为参考书和资料使用。

本书是译者所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态环境用水法理创新和应用研究”(06BFX028)和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研究成果之一。

环境问题成为一项国际性关注事项的标志是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通过。生态学的发展,使人类已经认识到:保护环境的实质核心是保护生态系统,特别是保护地球上的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保护地球整体生态系统的重要过程。这或许正是我国目前在法律与政策文件中更多使用“生态环境”一词的科学动因。水是生命之源,所有生物离开了水就无法生存,健康的生态系统需要最低数量和适当质量的水。因此,生态环境用水是一个涉及遵循自然和科学规律,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中战略性和前瞻性、事关全局性成败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法律与政策上研究生态环境用水的法理和应用问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完成“十一五”规划提出的“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可持续发展法律法规的目标的必然要求。

我们处于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我国是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的诸多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树立负责任的大国形象,适格履行国际义务,既需要立足于自然科学理论,又需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教训。子云:“三人行,必有吾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课题组主要运用两种方法,即国际和比较的方法,以原始资料(primary sources)为主、二手资料(文献)[secondary sources]

(literature)]为辅的方法,研究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避免东一个、西一个、南一个、北一个法域地随意寻找印证或者论证研究者自己假设理论的所谓正确性的现象的发生,课题组在国家层面或者在联邦制国家的州(省)级层面的法域选择上,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①人均可更新水资源量;②水资源量的时空分布状况;③国土(陆地和内水)面积不能太小,生态系统具有比较丰富的多样性;④每平方千米平均可更新水资源量;⑤法律制度或者政策体系比较完善;⑥政治制度和秩序比较稳定;⑦适当考虑地区平衡、有关法域对世界事务的影响程度;⑧能否收集比较全面的原始资料(包括其英文文本)。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课题组最终选定了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24个法域作为进行比较研究的对象,并将它们分为富水组、中等组和缺水组三组;而每组又被分为发达法域、转型法域和发展中法域三种类型。加上国际法域,共有25个法域。用于比较研究的法域之多,可以说,是国内法学研究中极其少见的。

既然以原始资料为主、二手资料(文献)为辅进行研究,就涉及对国外法域有关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这类一手文献的分析。为了避免断章取义的情形发生,进行比较全面的翻译就显得十分必要。所以,最终结项成果中就有了译著《国外生态环境用水理论文献、法律与政策选译》作为成果之一。鉴于其中的有些内容已经在有关杂志上发表或者包括在其他已出版书籍中,出于为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尽一份努力的考虑,故计划将国外23个法域有关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的内容予以汇集,定书名为《23法域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予以出版。

在整理书稿的过程中,发现课题组所选择的法

域之一罗马尼亚的有关原始资料不甚全面,同时还发现少部分译文的质量令人不尽满意,因此以保加利亚取代了罗马尼亚,并对质量欠缺的那部分译文进行了重新翻译。最终,本书涉及的23个国外法域包括:作为富水组的发达法域加拿大、芬兰和[美国]密歇根州,转型法域爱沙尼亚和俄罗斯,发展中法域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作为中等组的发达法域[美国]密西西比州、[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和英国,转型法域保加利亚和乌克兰,发展中法域墨西哥和土耳其;作为缺水组的发达法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非和[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转型法域乌兹别克斯坦和捷克,发展中法域印度、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其中,包括亚洲5个法域、欧洲7个法域、非洲3个法域、美洲6个法域以及大洋洲2个法域,共涉及了20个国家。

项目的研究和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河南省人事厅对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配套经费、郑州大学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配套经费,以及郑州大学人事处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办公室的资助或者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在此感谢郑州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研究生庞玉豹、王运召、王文卿、张晓燕、王红艳、刘璐和王喆同学。他们或进行了初译,或参与了通稿性阅读和校对,或提出了一些润色建议。

众所周知,译事为难事。尽管译者在主观上力图尽可能译好,但是由于自身水平有限,而且对于官方语言非英语之法域的法律与政策大多数转译自非正式英文文本,错误或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读者如果发现错误或者不当之处,敬请与本人联系(deeshenghu@126.com),以便纠正。

胡德胜

200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富水法域篇

第 1 章 加拿大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3
第一节 加拿大《1985 年环境部法》节译	3
第二节 加拿大《1970 年水法》节译	4
第三节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节译	7
第四节 加拿大《1987 年联邦水事政策》节译	9
第五节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水法》节译	11
第 2 章 芬兰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15
第一节 《芬兰宪法》节译	15
第二节 芬兰《2004 年水资源管理法》节译	15
第三节 芬兰《1961 年水法》节译	21
第四节 芬兰《1996 年自然保育法》节译	22
第 3 章 密歇根州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23
第一节 《1963 年密歇根州宪法》节译	23
第二节 《大湖区宪章》节译	24
第三节 密歇根州《1994 年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节译	25
第 4 章 爱沙尼亚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33
第一节 《爱沙尼亚宪法》	33
第二节 爱沙尼亚《水法》	33

第5章 俄罗斯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45
第一节 《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节译	45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节译	46
第三节 《2006年俄罗斯联邦水法典》节译	48
第6章 巴西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62
第一节 《1988年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节译	62
第二节 巴西《1981年国家环境政策法》节译	63
第三节 巴西《1997年国家水资源政策法》节译	65
第四节 巴西《2000年水事局法》节译	75
第7章 印度尼西亚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77
第一节 《1945年印尼宪法》节译	77
第二节 2004年《水资源法》节译	77
第三节 1997年《环境管理法》节译	88
第四节 1991年《河流法规》节译	89
第五节 1991年《湿地法规》节译	90
第8章 马来西亚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92
第一节 马来西亚《1920年水法》节译	92
第二节 马来西亚《1974年环境质量法》节译	95
第三节 马来西亚《1980年国家公园法》节译	97

第二编 中等法域篇

第9章 密西西比州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101
第一节 《1972年密西西比州法典》	101
第二节 《1972年密西西比州法典》	105
第三节 《1972年密西西比州法典》	106
第10章 塔斯马尼亚州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107
第一节 《1999年水管理法》节译	107
第二节 《水管理政策(2001年第1号):生态环境用水》节译	113

第 11 章 英国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116
第一节 英国《1989 年水法》节译.....	116
第二节 英国《1990 年环境保护法》节译.....	118
第三节 英国《1991 年水资源法》(2003 年修改) 节译	119
第四节 英国《2003 年水法》节译.....	131
第 12 章 保加利亚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132
第一节 《1991 年保加利亚宪法》节译.....	132
第二节 保加利亚《2002 年环境保护法》节译.....	133
第三节 保加利亚《1999 年水法》节译.....	135
第 13 章 乌克兰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141
第一节 《1996 年乌克兰宪法》节译.....	141
第二节 乌克兰《1995 年水法典》节译.....	142
第三节 《关于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和确保环境安全的 乌克兰国家政策原则指南》节译	144
第 14 章 墨西哥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149
第一节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节译	149
第二节 墨西哥《1992 年国家水法》节译.....	150
第 15 章 土耳其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157
第一节 《1982 年土耳其宪法》节译.....	157
第二节 《1983 年环境法》节译.....	158
第三节 《1953 年国家水力工程总局建立及 其职责法》节译	160
第四节 《1960 年地下水资源法》节译.....	161
第五节 《1988 年水污染管制条例》节译.....	162

第三编 缺水法域篇

第 16 章 加利福尼亚州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167
第一节 《加利福尼亚宪法》节译	167
第二节 《加利福尼亚水法典》节译	169

第三节	《加利福尼亚自然与风景河流法》节译	172
第四节	《加利福尼亚垂钓和娱乐法典》节译	174
第 17 章	南非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176
第一节	《1996 年南非共和国宪法》节译	176
第二节	《南非新水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节译	177
第三节	1997 年《南非国家水事政策白皮书》节译	179
第四节	南非《1998 年国家水法》节译	180
第 18 章	南澳大利亚州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186
第一节	《1994 年水事改革框架》节译	186
第二节	1996 年《关于生态系统用水供应的国家原则》节译	188
第三节	2004 年《关于国家水资源行动计划的政府间协议》节译	190
第四节	《2004 年自然资源管理法》节译	192
第五节	《自然资源管理规划(2006 年)》节译	197
第 19 章	乌兹别克斯坦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203
第一节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节译	203
第二节	《1993 年水体和水体利用法》节译	203
第三节	《1992 年自然保护法》节译	207
第四节	《1993 年特别自然区域保护法》节译	209
第 20 章	捷克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210
第一节	捷克《水法》节译	210
第二节	《拉贝河保护国际委员会协定》节译	218
第 21 章	印度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择	220
第一节	《印度宪法》节译	220
第二节	印度《1986 年环境(保护)法》节译	221
第三节	印度《2002 年国家水政策》节译	222
第四节	印度《2005 年地下水开发和管理的监督与控制 示范法》节译	230

第 22 章 肯尼亚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233
第一节 《1968 年非洲自然及自然资源保育公约》节译.....	233
第二节 《2003 年非洲自然及自然资源保育公约》节译.....	234
第三节 《2002 年水法》节译.....	234
第四节 《1976 年野生动物(保育和管理)法》节译	240
第五节 《1999 年环境管理和协调法》节译.....	241
第六节 《2003 年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条例》节译	241
 第 23 章 津巴布韦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243
第一节 《津巴布韦宪法》节译	243
第二节 《1968 年非洲自然及自然资源保育公约》节译.....	244
第三节 《2003 年非洲自然及自然资源保育公约》节译.....	244
第四节 《2003 年水法》节译.....	245
第五节 《2002 年环境管理法》节译.....	249
第六节 《1975 年公园和野生动物法》节译.....	249

富水法域篇

第一编

第1章

加拿大 生态环境用水法律与政策选译

第一节 加拿大《1985年环境部法》节译^①

第4条 (1)部长的权力、职责和职能扩大并包括国会具有管辖权但未依法授予任何加拿大政府其他部、理事会或者机构的涉及下列事宜的所有事项:

- (a)自然资源(包括水、空气和土壤)质量的保育和改善;
- (b)可再生资源,包括迁徙鸟类以及其他非家庭驯养动物和培植植物;
- (c)水;
- (d)气象;

(e)尽管《卫生部法》第4(2)(g)条已有规定,国际联合委员会所制定的,根据美国和爱德华七世国王陛下之间签订条约所颁布的,关于美国和加拿大界水及相关问题的任何规则或者法规的执行,如果这些规则或者法规涉及自然环境质量保育和改善事宜的话;

- (f)加拿大政府有关自然质量保育和改善的政策和计划的协调;

^①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ct* (R. S. C. 1985, c. E - 10), available at Justice Laws website, <http://laws.justice.gc.ca/> (31 - 12 - 2008).

[(g)和(h)项已经删除]

(2)部长的权力、职责和职能还扩大并包括其他涉及环境且国会具有管辖权的,法律授予部长的事项。

第二节 加拿大《1970 年水法》节译^①

关于加拿大水资源管理(包括涉及水资源研究、计划,以及水资源保育、开发和利用项目的实施)的法律

鉴于加拿大的水资源需求正在不断地迅速增加,对于水资源的性质、范围和配置,对于当代和后代的相应需求,对于满足这些需求的途径,都需要更多的知识;

又鉴于加拿大水资源污染对于加拿大人民的健康、福祉和繁荣,以及对于加拿大的总体环境质量构成了严重的和迅速增长的威胁,它因而成为一个急迫的全国性关切事项,需要采取措施来规范加拿大那些受到最严重影响地区的水质管理;

再鉴于国会迫切希望加拿大政府,或者加拿大政府和省级政府共同合作,根据加拿大政府和各省级政府有关水资源的责任,为了水资源的研究和计划,以及为了水资源的保育、开发和利用,实施综合性项目,从而确保为了加拿大全体人民的福祉而最佳利用水资源;

因此,女王陛下经由加拿大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建议和批准,制定本法如下:

第1条 本法简称为加拿大水法。

第2条 (1)在本法中,

.....

“机构”是指根据第11条或者13条的规定,予以组织和命名而组成的任何水质管理机构。

.....

“部长”是指环境部长。

.....

^① *Canada Water Act of 1970*, available at Justice Laws website, <http://laws.justice.gc.ca/> (31-12-2008).

“废弃物”是指:

(a)任何这样一种物质,即:一旦进入任何水中,它可能会退化或者改变其所进入的水的水质,达到对人类使用,或者对人类有用的任何动物、鱼类或者植物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或者可能会构成该退化或者改变过程的一部分;

(b)任何这样的水,即:它含有某种物质并达到这样一种数量或者浓度,或者它从自然状态中通过加热或者其他方式经过处理、加工或者改变,一旦进入任何水中,它可能会退化或者改变其所进入的水的水质,达到前段(a)中所规定的程度,或者可能会构成该退化或者改变过程的一部分。

.....

“水质管理”是指同恢复、维持或者改善水质有关的水资源管理的任何方面。

“水资源管理”是指水资源的保育、开发和利用,并包括与此相关的研究、数据收集及更新维持,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水量和水质的控制和监管。

(2)本法对“污染”定义做如下宽泛理解,

(a)任何物质或者部分的物质分类依照 18(1)(a)(i)的规定;

(b)任何水域含有的物质或者任何物质的一部分超过了 18(1)(a)(i)规定污染物质含量;

.....

第3条 对于女王陛下有关加拿大或者省的权利,本法具有约束力。

第4条 为了促进有关加拿大水资源政策和项目的制定,确保为了加拿大全体人民的福祉而最佳利用水资源,并考虑加拿大的特有地理状况以及水资源作为一种自然资源的特征,经总督通过议会批准,部长可以同一个或多个省政府签署协议,建立全国、省、区域、湖泊或河流流域的政府间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

(a)就水资源事宜保持持续磋商,并就与之有关的研究、计划、保育、开发和利用方面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b)就水事政策和项目的制定提出建议;以及

(c)促进水事政策和项目的协调与实施。

第5条 根据本法,对于任何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全国性利益的水域,经总督通过议会批准,部长可以与一个或多个对该水域的水资源管理具有利益的省政府签署协议、规划项目,从而,

(a)建立并维持这些水域的详细情况;